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要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2022 年 8 月 28 日